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1日(周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军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93人,代表股份10,095,926,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93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093人,代表股份10,095,926,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议案审阅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表决情况:

同意10,078,215,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反对15,042,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弃权2,668,0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42,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85%;反对15,042,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01%;弃权2,668,0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3%。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怡敏、李阳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2日

自2025年3月12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笔或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对该笔申购或转换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公司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乐趣!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5-010)。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15:25-26,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15:25-26,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6.主任人:董事樊大宏先生

7.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01人,代表股份3,729,141,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01人,代表股份3,282,823,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79人,代表股份446,318,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01人,代表股份4,76,657,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0,339,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5人,代表股份446,318,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7%。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3,261,265,47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股数为467,876,35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212,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25%;反对38,04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5%;弃权1,62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8,212,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25%;反对38,04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5%;弃权1,623,5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晓峰、孙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证券代码:603737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债券代码:1136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234,8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0%;姜明先生本次质押其中35,0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姜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

● 姜明先生、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鞠文静女士及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8,765,566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份质押的品种情况

3.股份质押说明

根据姜明先生的说明,姜明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质押期限内,若出质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姜明先生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第十六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4

基金运作方式 约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直销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费率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5年3月12日

赎回开放日 2025年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注: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六个运作期为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2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9:00-15:00。其中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9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本基金投资人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一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合同期限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9月15日,在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9:00-15:00。其中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9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9:00-15:00。其中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9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